

长春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证明事项取消目录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实施基本情况		取消后的办理方式	修改建议	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	索要单位			开具单位
				市直部门	县（市）区政府工作部门				
1	出口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	出口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审核依据	《长春市出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文号“长财企联〔2010〕1356号”、条款“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事后申请使用的原则。符合使用条件的企业，在项目完成后，按照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，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提出上年度已完成的项目资金申请，同时提交以下相关资料。 1、长春市出口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； 2、项目总结报告。主要内容包括：费用支出情况，取得的主要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； 3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年度审计报告； 4、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及项目成果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”	√		市商务局	项目申报单位、第三方事务所	改变办理方式：改为提供企业财务决算报告	修改规范性文件
2	出口业绩证明	出口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审核依据	《长春市出口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文号“长财企联〔2010〕1356号”、条款“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事后申请使用的原则。符合使用条件的企业，在项目完成后，按照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，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提出上年度已完成的项目资金申请，同时提交以下相关资料。 1、长春市出口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； 2、项目总结报告。主要内容包括：费用支出情况，取得的主要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； 3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年度审计报告； 4、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及项目成果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”	√		市商务局	项目申报单位	改变办理方式：改为提供企业自身持有的协议、参会参展资料等	修改规范性文件